

2026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资源市政配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三、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四、负责全区政府采购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五、负责全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的具体事务工作；

六、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包括 1 个处室/科室，人员编制数 11 人，在职人数 11 人(含 2 个不占编享受编内待遇)。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主要任务是：

(一)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方面

1.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组织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对湖里辖区采购单位的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及时上报市财政部门。一是 2025 年完成采购金额 51657.46 万元：其中分散采购金额 46683.76 万元；集中采购金额 4973.70 万元。二是申报拟购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13.50 万元，平台交易额 206.46 万元。

2. 强化专业服务，赋能采购主体

一是编制《湖里区政府采购制度汇编》、《湖里区政府采购决策指南》、《湖里区政府采购活动风险提示》（第1-3期），为采购需求确定、方式选择、履约验收等全流程提供清晰指引。二是督促预算单位建立内部监督与廉政教育双轨机制，推动11家预算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修订，从源头筑牢合规基础。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咨询日”品牌服务，每周二固定开展专家答疑，全年累计组织34场活动，专家到场42人次，解答各类采购问题82个，精准响应采购单位专业需求。四是组织政府采购专家“上门服务”7次，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面对面”了解基层单位在采购实践中遇到的困难。五是组织政府采购专题培训4场。围绕政府采购法规政策、操作流程、风险防控等重点内容，覆盖区委，区政府各级班子成员及全区各预算单位负责人、采购监督员及采购经办人员，有效提升了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从源头防范风险。

3. 开展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受理、办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1起，出具《投诉处理决定书》。二是完成2024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情况公示。三是开展全区2021-2024年货物和服务项目检查，并形成《关于物资、设备采购项目自查整改的抽查报告》

等专项调查报告。**四是**开展政府采购项目季度检查工作。**五是**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六是**开展政府采购招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工作。

4.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规范化建设课题开展调研

我中心组织政府采购专家走访区卫健局、区教育局、江头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法院、区城管局等五家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业务上门服务，与各单位采购负责人开展座谈，沟通了解政府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结合我中心在政府采购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政府采购领域规范化建设的调研报告》。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

1. 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一是修订《湖里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二是建立委托代管的行政事业经营性资产季度运营分析制度。

2. 强化国有资产日常监督管理

一是完成各类资产报表汇总填报工作。二是完成全区各单位资产处置残值回收的收入上缴工作。三是持续完善湖里区资产监管可视化平台。实现利用可视化平台国企经营性资

产实行动态监管。四是开展全区国有资产暂挂账“在建工程”项目抽查。

（三）公共资源配置方面

2025年指导协助相关单位通过厦门市资产资源交易系统配置，共完成6个项目的市场配置备案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2026年收入预算为451.79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45.96万元，增长11.3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51.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1.7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a 万元。

（二）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451.7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45.96 万元，增长 11.3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6.2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83.62 万元，公用支出 22.67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5.5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 2026 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1.7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45.96 万元，增长

11.32%，主要是由于项目增多。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以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5.5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专项业务费及发展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33.8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0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1.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9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6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5.95 万元。主要用其他行政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由于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无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主要原因是：经费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 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无此项目的也应进行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主要原因是：车改已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中心 2026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